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文件

海民发〔2019〕82号

海财社〔2019〕63号

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6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9年7月1日起，对我市部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70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

2. 城乡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670元/人·月，低保家庭内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235元/人·月，低保家庭内非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68元/人·月，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

准 2 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402 元/人·月。

3. 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 2200 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 1500 元/人·月。

4. 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金标准，其中城镇户口的，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到 670 元/人·月；农村户口的，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到 639 元/人·月。

请各镇（街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调整和资金发放工作，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2019 年 8 月 22 日